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駿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15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